

证券代码：837503

证券简称：新特电气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6 月 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一楼大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 年 5 月 27 日电话通知
5. 会议主持人：谭勇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三年（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、2020 年度）财务报表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，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》，现提请公司进行确认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2 日